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880 號

聲 請 人 陳勝峯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檢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100 年度聲字第 6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25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聲請「大法官釋憲」，並表明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綜觀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抗告，經該院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00 年

度台抗字第 32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，以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；聲請人亦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41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次查，最終裁定及最終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遲至 115 年 3 月 2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顯亦已逾越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